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工智能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第一条 调整范围 .....	1
第二条 适用对象 .....	1
第三条 术语解释 .....	1
第四条 人工智能活动的基本原则 .....	2
第五条 国家对人工智能活动的政策 .....	2
第六条 人工智能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 .....	3
第七条 禁止行为 .....	3
第八条 人工智能一站式网络门户和国家人工智能系统数据库 ..	4
<b>第二章</b> .....	<b>4</b>
人工智能系统的分类与风险管理 .....	4
第九条 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程度分类 .....	4
第十条 人工智能系统的分类与系统通知 .....	5
第十一条 透明度责任 .....	5
第十二条 人工智能事件的管理与处理责任 .....	6
第十三条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合规性评估 .....	6
第十四条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管理 .....	7
第十五条 中风险及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管理 .....	8
<b>第三章</b> .....	<b>9</b>
基础设施发展与国家人工智能主权保障 .....	9
第十六条 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	9

第十七条	人工智能服务数据库	10
第十八条	人工智能技术自主可控	11
<b>第四章</b>		<b>11</b>
	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生态培育与人才队伍建设	11
第十九条	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11
第二十条	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与市场培育	12
第二十一条	人工智能可控试点机制	12
第二十二条	国家人工智能发展基金	13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人才队伍建设	13
第二十四条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	14
第二十五条	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支持	15
<b>第五章</b>		<b>15</b>
	人工智能活动中的伦理与责任	15
第二十六条	国家人工智能伦理框架	15
第二十七条	国家管理与公共服务中人工智能应用的伦理责任与影响评估	16
<b>第六章</b>		<b>16</b>
	监察、检查与违法处理	16
第二十八条	监察与检查	16
第二十九条	违法处理与损害赔偿责任	17
<b>第七章</b>		<b>17</b>
	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管理	17

第三十条 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管理的内容与责任 .....	17
第三十一条 为国家管理提供信息与数据原则 .....	18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	18
<b>第八章 施行条款 .....</b>	<b>18</b>
第三十三条 废止《第 71/2025/QH15 号数字工业法》部分章节、 条款 .....	18
第三十四条 生效与实施 .....	19
第三十五条 过渡条款 .....	19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调整范围

1. 本法规定：人工智能系统的研究、开发、提供、部署和使用活动（以下称为人工智能活动）；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越南人工智能活动的国家管理。

2. 仅服务于国防、安全、机要目的的人工智能活动不属于本法调整范围。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越南的组织机构、个人以及参与越南境内人工智能活动的外国组织和个人。

### 第三条 术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术语理解如下：

1. 人工智能是指以电子方式实现人类的学习、推理、认知、判断和自然语言理解等智力能力。

2. 人工智能系统是指基于机器设计的系统，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性实现人工智能能力，部署后具有自适应能力；根据明确确定的目标或隐含形成的目标，系统根据输入数据进行推理，预测并生成内容、建议或可能影响物理环境或数字环境的决策等输出结果。

3. 开发者是指设计、构建、训练、测试或调整全部或部分模型、算法或人工智能系统，并对技术方法、训练数据或模型参数具有直接控制权的组织或个人。

4. 提供者是指将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以其自身名称、商标或品牌投入使用的组织或个人，无论该系统系其自行开发或第三方开发。

5. 部署者指在职业活动、商业活动或服务提供中使用其控制范围内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组织或个人；不包括用于个人、非商业目的的情形。

6 使用者是指与人工智能系统直接交互或使用该系统输出结果的组织或个人。

7. 受影响者是指因人工智能系统的部署或其输出结果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权利、合法权益、生命、健康、财产、声誉或访问服务机会的组织、个人。

8. 严重事件是指在人工智能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对生命、健康、人权、财产、网络安全、公共秩序、环境的重大损害或中断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信息系统的运行。

#### **第四条 人工智能活动的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人权、隐私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遵守宪法和法律。

2. 人工智能服务于人类，不取代人类的权威和责任。确保人对人工智能系统的所有决策和行为保持控制能力和干预能力；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人类具备检查和监督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和运行过程的能力。

3. 确保公平、透明、无偏见、无歧视，不损害个人或社会的利益；遵守越南道德规范和文化价值；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和后果承担责任。

4. 推动绿色、包容、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发展；鼓励按照高效用能、节约资源和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方向进行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

#### **第五条 国家对人工智能活动的政策**

1. 政府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政策，使其成为国家增长、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2. 鼓励受控性技术测试；根据风险程度适用相称的管理措施，鼓励自愿遵守机制。

3. 制定政策旨在保障组织或个人访问、学习和从人工智能中获益的权利；鼓励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服务社会民生，支持残障人士、贫困者、少数民族群体缩小数字鸿沟；保护、发扬和保持民族文化特色。

4. 优先投资并调动社会资源发展数据基础设施、计算基础设施、安全人工智能、高素质人力资源以及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人工智能共享平台。

5. 优先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政府机构管理、运行、公共服务活动以及支持国家机关决策，以提高效率、透明度、服务民众和企业的质量；鼓励在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广泛应用，以提高生产率、服务质量和效率。

6. 鼓励各组织、网络平台和社会倡议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中的安全、道德、

可信性和社会信任建设。

7. 推动人工智能在企业活动和重点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发展创业、创新生态系统；鼓励公私合作。

8. 主动融入国际，开展合作；参与构建和塑造全球标准与治理框架；保障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利益和国家主权。

## 第六条 人工智能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

1. 人工智能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必须遵守本法规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并符合相关法律。

2. 对于直接影响人的生命、健康、合法权益或社会秩序、安全的基本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必须接受更严格的风险管理，符合各领域特点，包括以下部分领域：

a) 医疗领域：保障患者安全；确保实际使用条件下的可靠性；依法保护健康数据；

b) 教育领域：确保符合学习者的年龄特点和发展情况；防范评估、分类中的风险及其对学习者的影响；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权。

3. 人工智能在科研活动中的应用必须确保遵守研究伦理、科学诚信，同时防范研究和成果发布过程中的欺诈、剽窃行为。

4. 政府、部委、部级机关在各自职权、任务和权限范围内，详细规定本行业管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风险管理及实施条件要求，确保符合本法规定。

## 第七条 禁止行为

1. 利用或挪用人工智能系统实施违法行为，侵犯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2. 禁止为以下目的开发、供应、部署或使用人工智能系统：

a) 实施法律严格禁止的行为；

b) 使用伪造或模拟真人、真实事件的要素进行欺骗或操纵人的认知、行为，蓄意、系统性严重损害人的权利、合法权益

c) 利用弱势群体的弱点，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知或行为控制困难者，对其自身或他人造成损害；

d) 制造或传播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安全的伪造内容。

3. 违反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和网络安全法律规定，收集、处理或使用数据以开发、训练、测试或运行人工智能系统。

4. 必须根据本法规定，阻碍、禁用或伪造人类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督、干预和控制机制。

5. 隐瞒必须公开、透明或说明的信息；删除、篡改信息，忽略人工智能活动中必须的标记和警告。

6. 利用人工智能系统的研究、测试、评估或检定活动实施违法行为。

## **第八条 人工智能一站式网络门户和国家人工智能系统数据库**

1. 人工智能一站式网络门户，指为支持受控试验接收和注册而建立的数字平台；接收人工智能系统分类结果通知、严重事件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开人工智能系统、合格评估结果、依法处理违规结果的信息，并连接支持项目、资金、基础设施及共享数据。

2. 国家人工智能系统数据库应统一开发和管理，以依法管理、监督和披露人工智能系统信息。

3. 在人工智能一站式网络门户网站和国家人工智能系统数据库上的数据披露、连接和共享必须确保信息安全与保障；保护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数据。

4. 政府应详细说明人工智能一站式网络门户和国家人工智能系统数据库的运营、管理和利用机制。

## **第二章**

### **人工智能系统的分类与风险管理**

#### **第九条 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程度分类**

1. 人工智能系统按下列风险等级分类：

a)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是指可能对组织或个人的生命、健康、权利和合法权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系统；

b) 中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是指因使用者无法识别交互主体为人工智能系统或

系统生成的内容，而可能导致混淆、影响或操纵使用者的系统；

c) 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是指不属于本条 a 点和 b 点规定情形的系统。

2. 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分类基于对人的权利、安全和保障的影响程度；系统的使用领域，特别是重点领域或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的领域；使用者的范围和系统的影响规模等标准确定。

3. 政府规定了本条的详细内容。

## **第十条 人工智能系统的分类与系统通知**

1. 提供者在投入使用前自行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类。被分类为中风险或高风险的系统必须附有分类档案。

2. 部署者继承提供者的分类结果，并负责确保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完整；如修改、集成或变更功能导致产生新的风险或更高风险，则与供应方协调重新分类。

3. 对于被分类为中风险或高风险的系统，提供者必须在投入使用前通过人工智能单一窗口电子信息门户向科学技术部通报分类结果。鼓励开发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组织、个人公开系统的基本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4. 如尚未确定风险等级，提供者可建议科学技术部基于技术档案指导分类。

5. 检查、监督工作根据系统的风险程度实施：

a)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定期检查或有违规迹象时检查；

b) 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通过报告、抽样检查或独立机构评估进行监督；

c) 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在发生事故、收到反映或需要确保安全时进行跟踪、检查，不产生对组织、个人不必要的义务。

6. 根据本条第 5 款检查、监督结果，发现偏差或虚假申报时，主管机关可要求重新分类、补充档案或暂停使用，同时依法处理。

7. 政府详细规定须通报的内容、通报程序和手续以及风险分类技术指导。

## **第十一条 透明度责任**

1. 提供者确保直接与人交互的人工智能系统经设计和运行，使使用者知晓其正在与系统交互，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提供者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音频、图像、视频内容是按照政府规定以机器可读格式所标记。

3. 部署者在向社会提供由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或修改的文本、音频、图像、视频时，如该内容可能导致对事件、人物真实性的混淆，则应明确明确告知，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 部署者有责任确保由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或修改、旨在模拟、仿造真人外貌、声音或再现真实事件的音频、图像、视频须附加易于识别的标签以区别于真实内容。

对于作为电影、艺术或创意作品的产品，本条规定的标签以适当方式实施，确保不妨碍作品的展示、表演或欣赏。

5. 提供者和部署者有责任在系统、产品或内容提供使用者的整个过程中维持本条规定的透明信息。

6. 政府详细规定通知、标签的形式。

## **第十二条 人工智能事件的管理与处理责任**

1. 开发者、提供者、部署者和使用者有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保障、可靠性责任，及时发现和克服可能对人、财产、数据或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事故。

2. 当人工智能系统发生严重事故时，开发者、提供者、部署者、使用者承担以下责任：

a) 开发者、提供者必须紧急采取技术措施修复、暂停或召回系统，同时向主管机关通报；

b) 部署者和使用者有义务记录、及时通报事故并在修复过程中配合。

3. 相关有权国家管理机关负责受理、核实和指导处理人工智能系统的事故；必要时，有权要求暂停、收回或重新评估人工智能系统。

4. 人工智能系统事故的报告和处理通过人工智能一站式网络门户进行。

5. 政府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人工智能系统的影响范围，对相关机构、组织、个人的报告和责任作具体规定。

## **第十三条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合规性评估**

1.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在投入使用前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时，须按本法规定进行合规性评估。如有人工智能系统的标准、技术规范，还须按标准、技术规范的法律规定进行合规性评估

2. 合规性评估是指确认人工智能系统符合本法第 14 条规定要求的活动，按下列方式进行：

a) 对于属于在投入使用前须经合规性认证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合规性评估由已依法登记或获得认可的合规评估机构进行；

b) 对于其他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应自行开展合规性评估或委托已依法登记或获得认可的合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 合规性评估结果是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获准投入使用的条件；已通过合规性评估的系统持有组织或个人，有责任维持合规性并按政府规定公开信息，本法是实施本法第 10 条合规检查、监督的依据。

4. 政府总理规定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名单，包括在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合规性认证的人工智能系统名单。

5. 进行人工智能系统合规性评估机构和人工智能系统检测机构须确保独立性，具备法律规定的技术能力，并接受国家主管机关的定期监督。

6. 政府应对本条款进行详细规定。

#### **第十四条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管理**

1.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有下列责任：

a) 建立和维持风险管理措施，并在系统发生重大变更或产生新风险时定期审查；

b) 管理训练数据、测试数据和运行数据，确保在技术能力范围内符合系统使用目的的质量；

c) 编制、更新、保存技术档案和运行日志，以满足合规性评估和投入使用后的检查需求；按照必要、相称原则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以达到检查目的，且不泄露商业秘密；

d) 在系统设计中确保人类具备对系统的监督能力和干预能力；

d) 履行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透明义务和第 12 条规定的突发事件处理义务；

e) 对国家主管机关履行责任,说明系统使用目的、功能描述层面的运行原理、主要输入数据类型、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以及检查所需的其他内容;向使用者和受影响者提供功能描述、运行方式和风险警告等公开信息,以确保使用安全。不得要求信息的说明和提供披露源代码、详细算法、参数集或属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信息;

f) 与国家主管机关和部署者协调,对系统进行检查、评估、事后检查和事故修复。

2.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者承担下列责任:

a) 按照已分类的目的、范围和风险等级运行和监督系统,不得产生新的或更高的风险;

b) 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数据保密性以及人类的干预能力;

c) 在系统运行期间保持遵守人工智能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d) 履行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透明义务和第 12 条规定的突发事故处理义务;

đ) 向主管国家机关说明系统运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事故处理以及检查工作所需的其他内容;向使用者和受影响者提供功能描述、运行方式和风险警告等公开信息,以确保使用安全;

e) 与提供者和国家主管机关协调,进行检查、评估、事后检查和事故修复。

3.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使用者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技术指引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未经授权干预或改变系统功能;及时向部署者通报发生的突发事故。

4. 相关说明工作须符合系统的技术能力,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5. 鼓励提供者、部署者参加民事责任保险或采取其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时修复事故和赔偿损失。

6. 在越南提供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外国提供者必须在越南设有合法联系点;如系统属于在投入使用前须通过合规性认证的范围内,必须在越南设有企业办事场所或授权代表。

7. 政府应对本条款进行详细规定。

## 第十五条 中风险及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管理

1. 中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管理如下:

- a) 提供者和部署者必须按照本法第 11 条规定确保透明度；
- b) 提供者有责任在国家主管机关检查、核查或出现风险迹象或事故时，说明使用目的、功能描述层面的运行原理、主要输入数据和风险管理、安全措施；相关说明不要求披露源代码、详细算法、参数集或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c) 部署者在国家主管机关检查、核查或处理事故过程中提出要求时，有责任说明运行情况、风险控制、事故处理以及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d) 使用者有责任遵守人工智能系统的通知和标签的相关法规。

2. 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管理如下：

- a) 提供者在有违法迹象或影响组织、个人合法权益时，有责任应国家主管机关要求进行说明；
- b) 部署者在有违法迹象或影响组织、个人合法权益时，有责任应国家主管机关要求进行说明；
- c) 使用者有权基于合法目的开发利用系统，并对自身的使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国家鼓励组织和个人在部署中风险和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标准。

### 第三章

## 基础设施发展与国家人工智能主权保障

### 第十六条 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1. 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是由国家、企业与社会组织投资建设的战略性基础设施。该基础设施需发展为统一、开放、安全的生态系统，具备互联互通、共享与扩展能力，保障人工智能发展与应用的需求得到满足。

2. 国家发挥导向、统筹协调作用，保障基础设施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发展；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社会组织投资、建设并共享基础设施，加强公私合作，共同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3. 国家投资、建设并运营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为公共服务、科研、国家治理提供支撑，并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保障，具体包括：通用算力与数据资源、训练平台、测试与试验环境、基础模型、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越南语及少数民族语大

语言模型，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组成部分。

4. 国家、企业与社会组织投资建设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需按照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安全、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要求，实现互联互通、共享与开发利用。

5. 政府总理发布清单所列关键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须依托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部署，以保障安全、网络安全与可监管性。

6. 政府制定细则，明确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统筹协调、共享、优惠与激励机制，适配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并保障国家安全。

### 第十七条 人工智能服务数据库

1. 人工智能服务数据基础设施是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数据库、各部委数据库、部级机关数据库、政府直属机关数据库、各级人民委员会数据库，以及组织、个人的数据库。该类数据库，依照数据、个人数据保护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规定设立、管理与开发利用，服务于人工智能的训练、测试、评估与应用开发。

2. 国家人工智能数据库，由国家投资建设并运行于国家数据中心，遵循开放、安全、可监管的原则构建，满足质量、互联互通与开发利用的要求；包括依法规定的开放数据、附条件开放数据与商用数据。

3. 各部委、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及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人工智能服务数据库，应当与国家人工智能数据库统一建设、更新并互联互通，保障技术标准、数据质量与信息安全。

4. 鼓励组织、个人将其人工智能服务数据库与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个人共享；共享行为应当遵守数据、个人数据保护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保障知识产权，维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5. 政府发布关键领域人工智能发展数据目录，其中优先包含文化、越南语及少数民族语言、行政程序、医疗、教育、农业、环境、交通、经济社会及其他重要领域的数据库。

6. 政府制定细则，明确人工智能服务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原则、共享机制、开发利用方式及数据安全保障要求。

## 第十八条 人工智能技术自主可控

1. 国家优先发展并自主掌控核心人工智能技术；优先配置资源，支持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越南语及少数民族语大语言模型、越南知识处理技术、算力与高效训练技术、人工智能软硬件的研发；推动开源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提升技术自主性、安全性与网络空间主权。

2. 国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国内的研发、完善与应用；支持组织与个人开发模型、算法、软件、硬件及基础技术；鼓励采用节约资源、易于部署且符合越南国情的技术方案；发展国家内生能力与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加强公私合作，实现技术自主可控。

3. 研发、发展并自主掌控核心人工智能技术的组织与个人，依法享受政策优惠与专项支持。

4. 国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科研、科学分析建模、技术设计与试验中的应用，实现研发、创新流程的自动化，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为构建覆盖人工智能技术全链条的创新与自主可控能力创造条件。

5. 政府制定细则，明确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自主可控的机制、标准与措施，符合各发展阶段需求，并保障国家安全。

## 第四章

### 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生态培育与人才队伍建设

#### 第十九条 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1. 政府颁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并规定应至少每三年或遇技术、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时，对战略开展审查、评估与更新。各部委、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及各级人民委员会，须将该战略的目标与任务纳入行业、领域、地方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并保障实施所需资源。

2. 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以技术发展、基础设施、数据与人才建设为核心方向制定；推动重点领域的人工智能研发、自主可控与落地应用；保障数字空间的安全、创新发展与国家主权。战略须明确量化指标、实施路径与评估机制，以衡量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水平。

3. 国家鼓励发展契合越南国情、具备高增值潜力、环保、易于广泛应用，且有助于维护数字空间国家主权的人工智能技术集群。

## **第二十条 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与市场培育**

1. 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与个人，依法享受科技、投资、数字工业、高新技术、数字化转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级别优惠与扶持；国家为其获取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数据与测试环境提供便利，服务于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研发、生产与商业化。

2. 国家支持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与市场发展，具体包括：

- a) 根据招标法律规定，优先采购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
- b) 培育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市场，包括建设技术交易平台与供需对接平台；
- c) 保障市场主体公平、透明获取算力基础设施、数据与可管控测试环境；
- d) 落实税收、投资与金融优惠政策，激励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研发、生产与商业化。

3. 国家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创新升级，提升管理、生产、经营与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4. 鼓励组织、个人、企业、科研机构与国家机关，开发、共享与复用国家人工智能数据库中的数据，用于人工智能的研发、训练、测试与创新；同时保障数据合规，保护个人数据、网络安全与知识产权。

5. 中小微企业、人工智能创新初创企业，可优先获取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与测试环境，享受成本、培训与市场对接方面的扶持，助力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开发。

6. 政府规定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与市场培育扶持措施的实施机制、条件与程序细则。

## **第二十一条 人工智能可控试点机制**

1. 人工智能可控试点，依照科技、创新相关法律及本条第 2、3、4 款的规定实施。

2. 可控试点的结果，是国家主管机关审查以下事项的法定依据：

- a) 认可本法规定的合规性评估结果；
- b) 免除、减免或调整本法规定的相应合规义务。

3. 国家主管机关主导、协同相关机构，按照快速评估反馈流程接收、评估与处理试点申请；监督试点全过程，当出现影响安全、安保或组织、个人合法权益的风险时，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试点。

4. 政府应对本条款进行详细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国家人工智能发展基金

1. 国家人工智能发展基金，是由政府设立的国家财政预算外金融基金，为非盈利性机构，旨在筹集、调配与分配资源，推动人工智能的研究、开发、应用与管理，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安全建设及提升国家竞争力。

2. 基金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国内外组织、个人的捐赠、援助与资助；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法来源。

3. 基金适用特殊财政机制，可承担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的风险；按项目实施进度与实际需求灵活调配资金，不依赖年度财政预算；对于具有战略性质或要求快速部署的项目适用简化审批程序。基金优先用于投资、资助与支持以下事项：

- a)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 b) 核心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掌握；
- c) 人工智能市场主体培育；
- d) 人工智能人才的培训、培养与引进；
- e) 政府规定的其他服务于人工智能发展目标的投资与扶持任务。

4. 基金遵循公开透明、高效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运营；保障与其他国家财政基金协同联动，避免重复投入。

5. 政府规定基金的特殊财政机制、组织架构、管理、使用与监督细则。

##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人才队伍建设

1. 国家统筹推进人工智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通各级教育与培训体系，保障形成高素质人才梯队，服务于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与全流程管理。

2. 基础教育阶段，将计算思维、数字技能与科技伦理等人工智能基础知识纳

入必修课程；鼓励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的实践、科研与创新活动。

3. 鼓励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机构开设人工智能、数据科学及相关专业课程；鼓励与企业、科研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科研攻关与技术转化。

4. 国家实施国家人工智能人才发展计划，涵盖培训、奖学金、吸引及重用专家的政策，培育人工智能领域的师资、科研人员与管理人才队伍。

5. 参与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的组织、培训机构、科研机构及企业，依法享受激励与优惠政策；同时有义务协同开展培训、应用研究与职业实践，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实践需求相结合。

6. 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与创新中心，有义务开展合作、分享知识，参与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科研与发展的国内外协作网络。

7. 教育与培训部牵头制定国家人工智能人才发展规划，报政府总理批准后发布实施，在计划中明确培训课程标准与认证、资源动员机制，以及参与组织、个人的优惠政策。

## 第二十四条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

1.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是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网络，旨在加强功能联动、底层基础设施建设与物理空间布局，推动创新发展，提升人工智能竞争力。

2. 国家鼓励采用物理集中与数字互联网络相结合的模式发展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在高新技术园区、数字技术集中区、创新中心建设集群枢纽；吸引组织、个人投资建设服务于产业集群活动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实验室、测试中心、检验认证中心及其他符合国家与国际标准的辅助设施。

3. 经认可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成员组织、个人，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a) 优先以优惠费用获取与使用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共享数据及各类测试平台；

b) 获得支持参与重点领域的人才培训、贸易推广、科学技术与创新活动支持。

4. 政府规定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认定标准、程序、运营机制及本条第3款规定的优惠政策。

## 第二十五条 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支持

1. 创新创业企业、中小企业，享受本法规定的合规评估费用减免；免费获取样本文件、自我评估工具、培训与咨询服务；优先获得国家人工智能发展基金支持。

2. 创新创业企业、中小企业、科技组织及研究团队，具备可行创新项目，可通过支持券获得支持，获取计算基础设施、共享数据、越南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大模型、训练测试平台及技术咨询服务，用于人工智能研究、开发与应用落地。

3. 具备人工智能研究、开发、创新能力的企业，优先参与国家科技、创新任务与重点数字技术发展项目；优先投资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硬件与高效训练技术，符合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方向。

4. 参与可控试点的人工智能企业，享受技术咨询、风险评估、安全测试及与法律规定的测试、检定设施进行连接的支持。

5. 共享数据、模型、工具或研究成果服务于人工智能发展的企业，依法享受优惠或扶持；保障数据合规、个人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

6. 国家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与创新中心之间合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科研成果商业化与创新能力提升；鼓励企业长期投资人工智能研发。

7. 政府规定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扶持的机制、政策、条件与实施程序细则。

## 第五章

### 人工智能活动中的伦理与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国家人工智能伦理框架

1. 《国家人工智能道德准则框架》基于以下原则制定：

a) 保障安全、可靠，并且不会对人类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与精神生活造成伤害；

b) 尊重人权与公民权利，保障公平、透明，在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过程中无歧视；

c) 促进人类的福祉、繁荣与可持续发展，惠及社群与社会；

d) 鼓励科研、发展与应用中的创新与社会责任。

2. 《国家人工智能道德准则框架》应当定期审议、更新，或在技术、法律与管理实践发生重大变化时调整。

3. 《国家人工智能道德准则框架》是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指南及安全、可靠、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激励政策的依据。

4. 国家鼓励组织、个人在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提供、部署与应用过程中，遵循国家人工智能伦理框架，保障透明、公平、安全与人权尊重。

5. 科学技术部部长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发布《国家人工智能道德准则框架》。

### **第二十七条 国家管理与公共服务中人工智能应用的伦理责任与影响评估**

1. 在国家管理与公共服务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统，须保障公开透明，并遵守国家人工智能伦理框架的责任要求。

2. 人工智能系统不得替代法定决策主体的权限与责任。决策主体须对人工智能系统提供结果的审查与使用承担责任。

3. 运营高风险或对人权、社会公平、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国家机关，须编制应用影响评估报告；报告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及人工监督与干预能力。

4. 编制影响评估报告的机关，须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报告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数据的除外。

5. 政府规定国家管理与公共服务中人工智能应用的影响评估内容、程序、责任、风险管理与监督细则。

## **第六章**

### **监察、检查与违法处理**

#### **第二十八条 监察与检查**

1. 人工智能领域的监察活动依照监察法规定实施。

2. 承担人工智能国家管理职能的机构、组织，有义务检查组织、个人在人工智能活动中的遵法守法情况。

3. 在监察、检查过程中，相关组织、个人须提供技术文件、日志、训练数据及其他必要信息，以查明违法原因、过错与责任；提供的信息须符合国家秘密、数据保护、个人数据与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定。

4. 监察、检查结论与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

### **第二十九条 违法处理与损害赔偿责任**

1. 组织、个人违反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与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依法管理、运营与使用，仍造成损害的，部署者须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部署者可根据与提供方、开发方或相关方的约定，向其追偿。

3. 本条第2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在以下情形中免除：

- a) 损害完全由受害人故意造成；
- b) 损害由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情形造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人工智能系统被第三方非法入侵、控制或干扰的，第三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提供方存在过错导致系统被非法入侵、控制或干扰的，须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 政府规定人工智能系统导致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细则。

## **第七章**

### **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管理**

#### **第三十条 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管理的内容与责任**

1. 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管理内容包括：

- a) 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人工智能战略、政策、计划与规范性法律文件；
- b) 发布并组织实施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与规范；
- c) 管理、协调与发展国家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 d) 管理与监督人工智能活动；

- e) 宣传、普及政策与法律；开展统计、报告、研发与国际合作；
- f) 监察、检查、处理违法行为，解决人工智能领域的纠纷、投诉与举报。

2. 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管理责任划分：

- a) 政府统一领导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管理；
- b) 科学与技术部为主管部门，对全国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管理工作向政府负责；
- c) 各部委、政府直属机构在职责、任务与权限范围内，协同科学与技术部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管理工作；
- d)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本地方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管理工作。

### 第三十一条 为国家管理提供信息与数据原则

1. 承担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组织、个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须保障信息、数据秘密与商业秘密，包括依法提供的技术文件、训练数据、源代码与算法。
2. 组织、个人提供信息、数据时，须保障内容必要性、适当性，符合国家管理活动的范围、目的与内容。
3. 提供的信息、数据须依法保障安全与保密。

###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1. 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合作遵照科学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外包法规、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该国签署的国际条约。
2. 国家鼓励在高性能计算基础设施、数据、人才、科学研究及本法规定的合规评估结果互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 第八章 施行条款

### 第三十三条 废止《第 71/2025/QH15 号数字工业法》部分章节、条款

废止《数字技术产业法》第 3 条第 9 款、第 4 条第 7 款、第 12 条第 6 款、第 34 条第 2 款 d 项及第四章。

### 第三十四条 生效与实施

本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第 35 条规定的内容除外。

### 第三十五条 过渡条款

1. 对于本法施行前已投入运营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方与部署者须在以下期限内履行本法规定的合规义务：

- a) 医疗、教育与金融领域的人工智能系统，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
- b) 本条 a 项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工智能系统，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人工智能系统可继续运营；但国家人工智能管理机关认定系统存在造成严重损害风险的，有权要求暂停或终止运营。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